



途屹控股

TU Y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途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1

中期報告
2020

日本
觀光



目錄

	頁碼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其他資料	2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虞丁心先生(主席)

潘渭先生

徐炯先生

安家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炯先生

趙劍波先生

周禮女士

鄭誠先生

公司秘書

葉毅恒先生 · FCPA, FCCA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合規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風起支行)

靜岡銀行(山梨縣分行)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余杭區

倉前街道

文一西路1288號

海創科技中心

4棟8樓813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31樓

02-03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網站

<http://www.tuyigroup.com>

股份代號

1701

對本集團乃至全世界，尤其是對旅遊及酒店業（「本行業」）而言，二零二零年絕對是充滿挑戰的一年。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由於新型冠狀病毒（「二零一九新冠病毒」）的爆發及其全球疫情（「該疫情」），引發前所未有的危機及使本行業陷入停滯，本集團認為，這種情況為不可控制，超出了本集團的預期範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本集團的收益減少至約人民幣 22.0 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 81.3%，而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 13.9 百萬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為人民幣 11.2 百萬元。鑒於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錄得虧損淨額及有關該疫情的持續不利影響仍不明朗，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知名及活躍的出境旅遊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專注於設計、開發及銷售日本出境遊旅行團及當地遊以及日本獨立自由旅客產品（「自由行產品」）；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銷售免稅貨物；其他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統稱「該等旅遊產品」）；以及經營由本集團在日本擁有的伊豆修善寺澗亭酒店（「靜岡酒店」）及康福酒店（「東京酒店」）（統稱為「酒店業務」）。憑藉本公司股份成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及本集團一直奉行的精心制定的策略－即其基本原則為專注於相對其他中國競爭對手而言，具備更豐富市場知識及專長的某一特定市場，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即上市第一年）成功提高其企業形象、品牌知名度及企業管治，改善資本負債比率（即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92.0% 改善至二零一九年約 23.6%）及銷售組合，並提高毛利率（即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23.9% 提高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27.8%），為本集團加速其業務拓展提供堅固的平台。

然而，雖然有上述堅實的基礎，二零一九新冠病毒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的意外爆發使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本行業陷入停滯。根據文化和旅遊部辦公廳及杭州市文化廣電旅遊局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五日發出的通知，要求暫停所有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本集團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暫停銷售出境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而本行業已因為廣泛的城市／國家的封關措施（如航班暫停及若干國家的邊境關閉等）而遭受歷來最大程度的困境。

為應對上述特殊情況，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本集團已採取多項短期措施以控制其經營成本及維持穩定及持續的流動及營運資金。本集團為更好的控制總營運成本，已實行若干短期的員工相關節省成本措施，以削減其員工成本（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佔本集團總營運成本 50% 以上），有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延遲或取消若干酌情員工獎勵費用、董事自願減少酬金、鼓勵僱員帶薪或無薪休假、臨時調低僱員基本薪金以及凍結所有招聘。

為維持流動資金、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處於穩健水平，本集團已制定審慎現金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每週流動資金計劃、暫停或縮減計劃投資／項目以及就延長若干應付款項信貸期限與若干供應商聯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 59.5 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 5.3 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經計及上述短期計息銀行借款約人民幣 5.3 百萬元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 31.1 百萬元，本集團認為其已具有充足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於該疫情期間維持其業務營運。

儘管該疫情目前對本行業及全球經濟產生不良影響，本集團相信，本行業乃致全球社會及經濟活動將會逐漸恢復正常。廣泛封關後對旅遊的累積需求，以及東京奧運會及殘奧會(全球最大的活動之一)在將來的復辦可能進一步引發日本旅遊業的旅遊需求，配合本集團自身擁有及經營的酒店業務，本集團認為其自身定位將能夠有效抓住該等旅遊需求的機遇。

本集團管理層已致力於持續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策略、競爭優勢、營銷方法以及其產品組合及信息技術平台，以改善及精簡其業務營運及流程，這將使本集團能在本行業復甦時在競爭對手中處於更好的競爭地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在東京酒店物業推出其免稅店業務(「免稅店業務」)，初始宗旨為向東京酒店客人及日本出境遊旅行團客戶提供服務。憑藉其免稅店業務，本集團亦於若干社交媒體平台推出其名為「店長直郵」的線上免稅店業務(「線上免稅店業務」)，其初始宗旨為方便客戶於東京酒店物業的免稅店業務購物及促使已返回中國的日本出境遊旅行團客戶於線上繼續購買日本貨品。線上免稅店業務按與免稅店業務相同的價格銷售日本貨品，且向線上客戶提供直郵服務。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免稅店業務的收益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大幅增長約 180.4%，主要由於廣泛封關引致的需求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底之前線上免稅店業務的註冊用戶數目已達 200,000 名所致。鑒於免稅店業務的大幅增長，本集團管理層透過擴充所提供的貨品種類及開發其手機應用程式(「應用程式」)專注於其線上免稅店業務，應用程式亦以線上免稅店業務－店長直郵的名義運行。應用程式自二零二零年六月推出以來，旨在整合線上免稅店業務及所有該等旅遊產品，為本集團的全新重要平台，允許線上訂購該等旅遊產品以及檢查及查看旅遊行程。此外，鑒於該疫情，為提高本集團收益，本集團一直在設計及開發中國當地遊產品，並預期有關新服務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推出。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收益、每名旅客平均收益（「每名旅客平均收益」）及毛利率按業務劃分的明細列示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每名旅客		佔收益 百分比	毛利率 %	每名旅客		佔收益 百分比	毛利率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平均收益 人民幣元			收益 人民幣元	平均收益 人民幣元		
銷售旅行團								
– 日本	2,534	5,836	11.4%	1.1%	59,763	6,642	50.7%	14.9%
– 除日本以外	496	9,429	2.1%	5.0%	10,461	4,332	8.8%	11.2%
銷售當地遊－日本	8,466	255	38.5%	5.2%	17,517	266	14.9%	26.9%
銷售自由行產品的淨額收入 (淨額基準)								
– 日本	386	210	1.9%	不適用	4,875	405	4.1%	不適用
– 除日本以外	10	5	0.0%	不適用	1,258	68	1.1%	不適用
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的淨額 收入(淨額基準)	188	56	0.8%	不適用	6,570	113	5.6%	不適用
酒店業務－日本	4,069	334	18.6%	-15.8%	13,945	445	11.8%	55.1%
免稅店業務－日本	5,858	不適用	26.7%	50.9%	2,089	不適用	1.8%	27.6%
銷售旅遊配套產品及提供服務的其他收入	13	不適用	0.0%	-7.7%	1,438	不適用	1.2%	85.4%
	22,020		100.0%	15.0%	117,916		100.0%	31.3%

銷售旅行團

本集團旅行團一般包括航班、酒店住宿、餐飲、交通、觀光套餐，並從出發至返回中國由本集團領隊陪同，涵蓋標準化旅行團至針對有特定需求客戶的自選及定制旅遊。於回顧期間，銷售旅行團收益及旅客人數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分別大幅減少約 95.7% 及 95.6%，主要由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二零一九新冠病毒爆發及全球疫情引起全世界範圍的廣泛封關，本集團根據文化和旅遊部辦公廳及杭州市文化廣電旅遊局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五日發出的通知暫停所有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

銷售當地遊

本集團的當地遊產品一般包括一日至六日之當地遊，主要針對並非旅行團亦非自由行產品客戶及分開購買機票／酒店住宿，但希望參加日本當地遊的旅客。於回顧期間，主要由於上述造成銷售旅行團下降的相同原因，本集團銷售當地遊收益及旅客人數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分別大幅減少約 51.7% 及 49.5%。

銷售自由行產品的淨額收入(淨額基準)

自由行產品主要包括機票、酒店住宿及航班加酒店組合套票。於回顧期間，主要由於上述造成銷售旅行團下降的相同原因，銷售自由行產品的淨額收入及旅客人數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分別大幅減少約 93.54% 及 66.6%。

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的淨額收入(淨額基準)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辦理簽證服務及大部分淨額收入來自辦理日本簽證申請。於回顧期間，主要由於上述造成銷售旅行團下降的相同原因，本集團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的淨額收入及旅客人數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分別大幅減少約 97.1% 及 94.2%。

酒店業務

本集團經營其自有的靜岡酒店及東京酒店。於回顧期間，酒店業務收益及旅客人數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分別大幅減少約 70.8% 及 66.2%，蓋因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繼續經營靜岡酒店與東京酒店，而該等酒店一直因日本旅客人數大幅減少而蒙受損失。

免稅店業務

於回顧期間，免稅店業務的收益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大幅增長約 180.4%，主要由於大規模封關引致的需求、擴充貨品種類及線上免稅店業務的註冊用戶數目增加。

銷售旅遊配套產品及提供服務的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旅遊配套產品主要包括發送邀請函、銷售旅遊景點門票、當地交通及火車票等，一般旨在為客戶提供便利。銷售旅遊配套產品及提供服務的其他收入大幅減少，主要由於上述造成銷售旅行團下降的相同原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約人民幣 2.9 百萬元相比，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保持穩定，約為人民幣 3.3 百萬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人民幣 15.5 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約人民幣 13.2 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 2.3 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成本控制措施所致，詳情載於本報告「業務回顧及前景」一節。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393	126,229
投資物業	20,538	20,538
永久業權土地	51,386	50,086
使用權資產	14,465	7,471
商譽	12,526	12,526
其他無形資產	1,118	56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4,000	4,000
遞延稅項資產	2,505	11
非流動資產總值	232,931	221,425
流動資產		
存貨	2,973	1,707
應收賬款	14,880	34,06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2,331	20,01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08	20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460	-
已抵押短期存款	320	1,653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21,9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077	56,113
流動資產總值	90,249	135,69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913	10,509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666	12,621
租賃負債	1,491	1,534
計息銀行借款	5,302	5,037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230	224
應付稅項	1,061	9,525
流動負債總額	17,663	39,450
流動資產淨值	72,586	96,24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05,517	317,671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54,196	54,163
租賃負債	5,082	5,897
遞延稅項負債	4,555	4,959
非流動負債總額	63,833	65,019
資產淨值	241,684	252,652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8,797	8,797
儲備	230,706	241,654
非控股權益	239,503	250,451
權益總額	241,684	252,65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22,020	117,916
銷售成本	7	(18,723)	(80,965)
毛利		3,297	36,95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839	685
銷售及分銷開支		(3,275)	(2,888)
行政開支		(13,187)	(15,511)
其他開支		(4,802)	(245)
融資成本	6	(604)	(1,805)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16,732)	17,187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2,859	(5,929)
本期間(虧損)/溢利		(13,873)	11,258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13,853)	11,179
非控股權益		(20)	79
		(13,873)	11,25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9		
－基本及攤薄		(1.39)分	1.48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732)	17,187
就以下各項所作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2,359	3,00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06	–
無形資產攤銷	49	24
銀行利息收入	(291)	(78)
融資成本	604	1,805
淨匯兌(虧損)/收益	(961)	242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	(10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其他利息收入	(241)	–
	(14,207)	22,081
存貨增加	(1,266)	(948)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9,185	(12,6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6,679	10,027
應收董事款項減少	–	185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8,596)	8,422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4,955)	3,892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3,160)	31,024
已付所得稅	(8,503)	(2,78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1,663)	28,23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無形資產	(589)	—
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9,313)	(15,045)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41,045	15,045
來自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額資產的其他利息收入	49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減少	22,379	—
已抵押短期存款減少／(增加)	1,333	(5)
已收利息	291	7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195	73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23,842
股份發行開支	—	(971)
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	(20,600)	—
償還銀行借款	(1,293)	(54,899)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46,094
償還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	11,600	—
租賃付款主要部分	(8,858)	(866)
已付利息	(604)	(1,73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9,755)	11,4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6,223)	39,776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187	(32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113	11,29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50,7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077	50,75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外幣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收購 非控股權益 產生的差額 人民幣千元	留存盈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8,797	91,120	88,967	6,482	1,579	(476)	(19)	54,001	250,451	2,201	252,652
本期間虧損	-	-	-	-	-	-	-	(13,853)	(13,853)	(20)	(13,87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匯兌差額	-	-	-	-	-	2,905	-	-	2,905	-	2,90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905	-	(13,853)	(10,948)	(20)	(10,968)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8,797	91,120	88,967	6,482	1,579	2,429	(19)	40,148	239,503	2,181	241,68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88,967	3,692	1,579	(4,462)	-	31,177	120,953	2,603	123,556
本期間溢利	-	-	-	-	-	-	-	11,179	11,179	79	11,25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匯兌差額	-	-	-	-	-	2,459	-	-	2,459	-	2,459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459	-	11,179	13,638	79	13,717
因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2,199	112,157	-	-	-	-	-	-	114,356	-	114,356
股份溢價的資本化發行	6,598	(6,598)	-	-	-	-	-	-	-	-	-
股份發行開支	-	(14,439)	-	-	-	-	-	-	(14,439)	-	(14,43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8,797	91,120	88,967	3,692	1,579	(2,003)	-	42,356	234,508	2,682	237,190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 設計、開發及銷售出境旅遊旅行團及當地遊；(ii) 設計、開發及銷售獨立自由旅客產品(「**自由行產品**」)；(iii) 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iv) 銷售免稅貨物；(v) 提供其他旅遊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及 (vi) 酒店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虞丁心先生、潘渭先生及徐炯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含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且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惟就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	二零一九新冠病毒相關租賃寬免(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於下文載述：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本)對業務之定義作出澄清及提供額外指引。該修訂本闡明綜合一組業務活動與資產會被視作一項業務，其必須至少包括一個投入與一個實質過程，共同對產生出產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業務在不包括全部產生出產所需的投入及過程的情況下仍可存在。該修訂本除去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及繼續產生出產的評估。反之，其焦點在於所收購的投入及所收購的實質過程是否共同對產生出產的能力有重大貢獻。該修訂本亦收窄出產的定義，將焦點放在向客戶提供的貨物或服務、投資收入或其他一般業務活動所得收入。此外，該修訂本對評估所收購的過程是否屬於實質提供指引，並引入可選擇的公允值集中測試，以允許進行對所收購的一組業務活動與資產是否並非業務的簡化評估。本集團將該修訂本追溯應用於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之交易或其他事件。該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旨在解決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對財務申報之影響。該等修訂本提供可在替換現有利率基準前之不確定期限內繼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暫時性補救措施。此外，該等修訂本規定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之對沖關係之額外資料。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影響，乃因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關係。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為承租人提供一個實際可行的權宜方法以選擇就二零一九新冠病毒疫情的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寬免不應用租賃修改會計處理。該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二零一九新冠病毒疫情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寬免，且僅當 (i) 租賃付款的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的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ii)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付款；及 (iii)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該修訂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有效，允許提早應用。本集團已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採納該修訂本。該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中期綜合財務資料產生任何影響。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修訂本)訂明了「重大」的新定義。新定義規定，如資料被遺漏、錯誤陳述或隱瞞，而在合理預期下將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而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乃屬重大。該等修訂本澄清重要性將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程度。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產生任何影響。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並無根據其主要業務及服務組建業務單位，且僅擁有一個可申報經營分部。管理層監察其經營分部的整體經營業績，從而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有關主要業務及服務的資料

於本期間已確認的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旅行團及當地遊	11,496	87,741
銷售自由行產品的淨額收入	396	6,133
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的淨額收入	188	6,570
銷售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的其他收入	13	1,438
免稅店業務的收入	5,858	2,089
酒店業務收入	4,069	13,945
	22,020	117,916

4 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

(a) 外部客戶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國內－中國內地*	12,334	99,063
日本#	9,686	18,853
	22,020	117,916

*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地

主要來自酒店業務及自日本客戶所得佣金

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區。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對單一客戶的銷售所得收益概無佔本集團收益的 10% 或以上。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國內－中國內地	64,080
日本	166,346	174,685
	230,426	221,414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區，且並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22,020	117,916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29	78
政府補助	623	109
物業租金收入	–	34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其他利息收入	241	–
第三方的利息收入	347	–
其他	275	47
	1,615	580
收益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	105
匯兌收益淨額	224	–
	224	105
	1,839	685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550	1,736
租賃負債利息	54	69
	604	1,805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服務成本	15,276	77,390
所售存貨成本	3,447	3,5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59	2,23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06	77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9	24
上市開支	—	7,847

8 所得稅

本集團各實體須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日本的規則及法規，於日本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主要須繳納公司稅、居民所得稅及企業稅，該等稅項的實際法定稅率為 33.6% (二零一九年：33.6%)。

香港利得稅按於回顧期間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二零一九年：16.5%) 之稅率撥備，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根據自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評稅年度開始生效的利得稅兩級制屬合資格企業除外。該附屬公司的首 2,000,000 港元應課稅溢利按 8.25% 繳稅，其餘應課稅溢利按 16.5% 繳稅。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回顧期間，除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須就小微企業按優惠所得稅率 20% 納稅，首筆年度應課稅收入人民幣 1.0 百萬元可享有 75% 之課稅減免及人民幣 1.0 百萬元至人民幣 3.0 百萬元之收入享有 50% 之課稅減免，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所釐定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的法定稅率 25% 而定。

8 所得稅(續)

本集團的所得稅(抵免)/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38	3,217
即期－日本	—	650
遞延	(2,897)	2,062
	(2,859)	5,929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及回顧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000,000 股(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754,144,000 股)計算得出。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乃分別基於 754,143,646 股及 1,000,000,000 股普通股，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之股份數目，猶如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0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存貨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商品	2,406	1,129
酒店用品	567	578
	2,973	1,707

12 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按交易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至30日	419	10,767
31至90日	1,670	7,687
91至180日	6,723	7,769
181至360日	6,068	7,842
	14,880	34,065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077	56,113
定期存款	320	23,600
	31,397	79,713
減：		
已抵押定期存款-為服務質素作抵押	(320)	(1,653)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非抵押定期存款	-	(21,947)
	31,077	56,113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定期存款的期限介乎一天至十二個月不等，並根據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4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至30日	1,089	7,494
31至90日	18	2,114
91至180日	588	315
181至360日	218	586
	1,913	10,509

應付賬款不計息，一般於 30 日內償付。

15 計息銀行借款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21,816,000.00日圓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1.88	二零二一年	1,436	—
7,128,000.00日圓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1.88	二零二一年	469	—
51,624,000.00日圓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1.88	二零二一年	3,397	—
21,324,000.00日圓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1.88	二零二零年	—	1,367
6,672,000.00日圓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1.88	二零二零年	—	427
50,064,000.00日圓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1.88	二零二零年	—	3,243
			5,302	5,037
非即期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219,996,000.00日圓(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5,819,000.00日圓)有抵押銀行貸款	1.88	二零二一年	14,478	14,472
18,424,000.00日圓(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548,000.00日圓)有抵押銀行貸款	1.88	二零二四年	1,212	1,317
585,121,000.00日圓(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8,792,000.00日圓)有抵押銀行貸款	1.88	二零三二年	38,506	38,374
			54,196	54,163

15 計息銀行借款(續)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的銀行貸款		
— 於一年內或應要求	5,302	5,037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第五年)	29,279	27,680
— 超過五年	24,917	26,483
	59,498	59,200

附註：

(a)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位於日本的樓宇按揭，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5,097,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565,000元)；及
- (ii) 本集團位於日本的永久業權土地按揭，總賬面值為人民幣51,386,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86,000元)。

(b) 所有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59,498,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9,200,000元)均以日圓計值。

16 股本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1,500,000,000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5,000	15,000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1,000,000,000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8,797	8,797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及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而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虞丁心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703,392,000	70.34%
潘渭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703,392,000	70.34%
徐炯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703,392,000	70.34%

附註：

- (1) York Yu Co., Ltd及David Xu Co., Ltd分別持有418,725,000股及50,025,000股股份。York Yu Co., Ltd及David Xu Co., Ltd各自由虞丁心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因此虞丁心先生被視為於York Yu Co., Ltd及David Xu Co., Ltd各自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虞丁心先生、潘渭先生及徐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因此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King Pan Co., Ltd持有122,142,000股股份。King Pan Co., Ltd由潘渭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因此潘渭先生被視為於King Pan Co., Lt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虞丁心先生、潘渭先生及徐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因此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Jeffery Xu Co., Ltd持有112,500,000股股份。Jeffery Xu Co., Ltd由徐炯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因此徐炯先生被視為於Jeffery Xu Co., Lt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虞丁心先生、潘渭先生及徐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因此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而進行登記。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任何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的權利，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自任何其他法團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及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York Yu Co., Ltd ⁽¹⁾	實益擁有人	418,725,000	41.87%
David Xu Co., Ltd ⁽¹⁾	實益擁有人	50,025,000	5.00%
King Pan Co., Ltd ⁽²⁾	實益擁有人	122,142,000	12.21%
Jeffery Xu Co., Ltd ⁽³⁾	實益擁有人	112,500,000	11.25%
虞丁心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703,392,000	70.34%
潘渭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703,392,000	70.34%
徐炯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703,392,000	70.34%

附註：

- (1) York Yu Co., Ltd及David Xu Co., Ltd分別持有418,725,000股及50,025,000股股份。York Yu Co., Ltd及David Xu Co., Ltd各自由虞丁心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因此虞丁心先生被視為於York Yu Co., Ltd及David Xu Co., Ltd各自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虞丁心先生、潘渭先生及徐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因此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King Pan Co., Ltd持有122,142,000股股份。King Pan Co., Ltd由潘渭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因此潘渭先生被視為於King Pan Co., Lt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虞丁心先生、潘渭先生及徐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因此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Jeffery Xu Co., Ltd持有112,500,000股股份。Jeffery Xu Co., Ltd由徐炯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因此徐炯先生被視為於Jeffery Xu Co., Lt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虞丁心先生、潘渭先生及徐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因此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知會彼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五。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概無購股權據此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有關二零一九年年報的補充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報告所用詞彙應與二零一九年年報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一九年年報及該公告所述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之分析載列下文：

描述	二零一九年 年報所披露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預期時間表
(i) 通過開發新產品及服務提升本集團的產品組合	1,760	1,760	-	-
(ii) 購買旅遊巴士及委聘第三方旅遊巴士運營商	11,440	11,440	-	-
(iii) 於日本京都收購酒店資產	17,600	-	17,600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之前或前後 (附註)
(iv) 投資日本東京的旅行社公司	17,600	-	17,600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之前或前後 (附註)
(v) 聘用更多駐日本人員	13,200	13,200	-	-
(vi) 一般營運資金	26,400	26,400	-	-
總計	88,000	52,800	35,200	

附註：就於日本京都收購酒店資產及投資日本東京的旅行社公司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延遲，乃由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二零一九新冠病毒爆發，本集團一直對流動資金、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保持審慎態度，並已採取嚴謹的現金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縮減計劃中的投資／項目，特別是日本相關投資／項目，鑒於日本爆發二零一九新冠病毒及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的自願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根據中國政府部門發出的通知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起已暫停銷售出境旅行團及獨立自由旅客產品。

於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或預期將根據上文所披露之意向動用。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日本經營業務，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然而，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蓋因部分旅遊產品(如酒店住宿及付予地接旅行社的費用)的成本以外幣(包括日圓、澳元和新西蘭元)結算。目前，本集團無意對沖其所承受的外匯波動風險。然而，董事會持續監察經濟情況及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狀況，並將於日後必要時考慮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的政策是主要使用固定利率債務管理利息成本。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傭合共 128 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之僱員福利包括工資及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發放之酌情花紅、醫療及退休福利計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每年或在有需要時檢討該等薪酬待遇。同時身為本公司僱員的執行董事以工資、花紅及其他津貼形式收取酬金。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現金、因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完成)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經營業務。

有關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計息銀行借款的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及 15。

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列示為計息借款總額佔總權益的百分比)於回顧期間內維持相若水準(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24.7%；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6%)。本集團於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審慎庫務政策。本集團的現金一般存作活期存款，大多數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融資需求定期予以檢討。

於回顧期間內，應收賬款的周轉天數有所增加，乃因本集團收益大幅減少以及二零一九新冠病毒爆發導致若干客戶按較低產能經營或暫停營運令應收賬款之結算整體延遲(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200天；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天)。

於回顧期間內，應付賬款的周轉天數有所增加，乃因本集團盡可能在適宜期限內延遲結算(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60天；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天)。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0.3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百萬元)之短期存款被抵押予銀行，作為中國政府規定的本集團旅遊業務的保證按金。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宣佈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包括任何不時作出的修改及修訂)的守則條文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顧炯先生、趙劍波先生及周禮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顧炯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職能。

薪酬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虞丁心先生、趙劍波先生及周禮女士，其中趙劍波先生及周禮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虞丁心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周禮女士。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表現並就彼等的薪酬待遇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虞丁心先生、趙劍波先生、周禮女士及鄭誠先生，其中趙劍波先生、周禮女士及鄭誠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虞丁心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虞丁心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適合且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亦定期及於需要時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合約安排

本集團主要從事透過途益集團有限公司、杭州海之旅假日旅行社有限公司及杭州谷歌旅行社有限公司(統稱為「**營運實體**」)提供出境旅遊產品及服務(「**出境旅遊業務**」)。根據中國國務院頒佈的《旅行社條例》(二零一七年修訂)的相關條文，本集團的出境旅遊業務禁止外資所有權。因此，本集團無法收購於營運實體的股權，而該等實體持有或正在申請旅行社業務經營許可證，就經營我們的出境旅遊業務而言其經營範圍為開展出境游業務。因此，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其所有業務及對營運實體的營運行使管理控制權並透過與營運實體訂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享有來自營運實體的經濟利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內「合約安排」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業務受業務風險影響。任何下列發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1. 日本是本集團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之最熱門目的地，與日本有關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環境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中日外交關係惡化、與日本旅遊市場有關的負面情況或發生在日本的自然或其他災難，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 未來中國政府及日本政府對相關簽證申請政策的任何變更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收益產生不利影響；
3. 日圓匯率變動將影響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及財務狀況；
4.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客戶，中國經濟下滑將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5. 本集團面臨競爭旅行社、酒店或航班供應商、網上旅遊平台及另類旅遊預訂媒介的市場競爭加劇；
6. 天災、恐怖活動或威脅、戰爭、與旅遊相關的事故、傳染性疾病爆發或其他影響消費者對旅遊活動需求的災難性事件或公眾對該等事件的憂慮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7. 中國政府或會將合約安排釐定為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規則、法規或政策且或會對本集團或其營運採取行動。

有關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內「**風險因素**」一節。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uyigroup.com) 刊載。